

西安市街道设计通则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前 言

为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经济政策，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体现西安地域空间特色，推进“品质西安”建设，实现街道人性化转变提升，丰富街道活动与活力，以“慢行交通优化、景观环境整洁、生态绿化增加、街道家具规整”为目标制定《西安市街道设计通则》（以下简称《通则》）。

《通则》旨在满足居民对街道公共产品和公共空间服务的需求；成为城市精细化管理、城市更新的技术工具；是实现道路通行安全顺畅，恢复街道城市生活功能，强化街道空间特性与文化特质，提升绿化景观环境品质的重要保障；作为城市规划管理、建筑设计、防火要求、道路工程、城市绿化、市容管理等技术导则的补充和城市总体设计内容的细化。

术 语

1. U 型区域

由道路及两侧建筑物组成的街道围合空间。

2. 双体系

《通则》中街道类型的划分方式，具体指以“功能”和“空间”为主导的分类体系框架。

3. 同高率

同一地块中，相同高度的建筑占总体建筑的比例。

4. 贴线率

实际街墙长度与建筑控制线长度的比率。

5. 高宽比

沿街建筑高度与街道宽度的比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1.1 编制意义	3
1.2 街道定义	3
1.3 研究范围	3
1.4 适用范围	3
1.5 适用对象	3
1.6 编制依据	4
第二章 基本规定	5
2.1 设计目标	5
2.2 设计原则	5
2.3 街道要素组成	6
2.4 街道板块	6
2.5 体系框架	7
第三章 街道分类	8
3.1 街道类型	8
3.2 历史文化街道	8
3.3 现代商业街道	10
3.4 生活服务街道	11
3.5 景观休闲街道	12
3.6 交通性街道	15

3.7 综合性街道.....	16
第四章 人行活动板块.....	17
4.1 总体要求.....	17
4.2 步行环境改善.....	18
4.3 绿化广场提升.....	20
4.4 城市家具规整.....	27
4.5 市政设施归并.....	32
第五章 建筑板块.....	36
5.1 总体要求.....	36
5.2 建筑整体要求.....	37
5.3 局部要求.....	41
5.4 指标要求.....	49
第六章 道路板块.....	52
6.1 总体要求.....	52
6.2 交通优化措施.....	52
第七章 管理与实施.....	67
7.1 维护与管理.....	67
7.2 实施与监督.....	67
7.3 保障与落实.....	68
本通则用词说明.....	70
引用标准名录.....	71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意义

为统筹街道范围内各类设施和管控要素，实现街道人性化转变提升，丰富街道活动与活力，营造高品质街道空间及景观环境，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落实《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内容，细化《西安市城市设计导则》《西安市总体城市设计》等上位规划要求，编制本导则。

1.2 街道定义

城市范围内，全部路段或大部分路段两侧有建（构）筑物，设有人行道及各种市政公用设施的道路。

1.3 研究范围

道路及两侧沿街建筑之间的U型区域。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西安市域范围（含代管的西咸新区范围）街道的管控。

1.5 适用对象

主要对城市老城区、旧城更新改造中街道规划设计提出指导要求；同时对城市新区建设中街区设计、特色街道打造、街头绿地广场建设等提出管控要求。

1.6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2018、《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建筑门窗洞口尺寸协调要求》GB/T 30591-2014、《外墙外保温建筑构造》10J121、《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 50647-2011、《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5-95、《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16、《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实验》GB 7000.1、《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陕西省《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西安市城市设计导则》《西安市总体城市设计》《西安市雕塑体系规划》《西安城市色彩规划导则》《西安市道路横断面规划设计导则》《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西安市夜景照明设计导则》《西安市开展“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西安城市标识建设方案》《西安市门头牌匾管理暂行办法》《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导则》《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条例、规划及技术规范进行编制。

第二章 基本规定

2.1 设计目标

编制《通则》旨在引导城市街道的规划设计方向，满足居民对街道公共产品和公共空间服务的需求，改善城市街道空间环境品质，为旧城改造及新区建设中街道设计提供依据，藉此将街道空间打造为能够展示和体现西安历史文化特色的公共空间，成为城市精细化管理、城市更新的技术工具。

2.2 设计原则

在注重整体、协调美观和统筹兼顾的基础上，同时符合以下原则：

2.2.1 符合已有规范标准

以已有规范、标准、条例等为准则，根据西安市实际情况，优化及细化，确保街道设计的规范性。

2.2.2 符合街道实际情况

立足于西安市目前街道存在的实际问题，结合街道现状与建设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管控要求，符合城市街道发展阶段与发展规律。

2.2.3 注重以人为本精神

重点体现以人为本，关注街道活动中人的需求与心理感受，为行人及活动人群提供宜游、宜业的街道环境。

2.2.4 坚持绿色环保理念

注重生态、绿色、环保理念，在老城区增加街道绿化面积与立体绿化范围，在新建城区采用低碳、环保技术并践行“海绵城市”理念。

2.2.5 注重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

与西安市各片区及街道自身特色相结合，提出每条街道点对点落实措施。

2.3 街道要素组成

包含交通功能设施、绿化广场设施、城市家具、沿街建筑界面和市政设施等要素。

交通功能设施：公交车站、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平面交叉口视距、步行通道、人行道铺装、人行横道、安全岛、栏杆、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路灯、路牌等。

绿化广场设施：开敞绿化、行道树、花坛、绿化隔离带、雕塑小品、文化墙、游憩设施、健身设施、景观照明、室外台阶、坡道等。

城市家具：座椅、垃圾箱、公厕、信息站、环卫工人休息室、母婴设施、户外广告等。

沿街建构筑物界面：建筑立面、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建筑界面、建筑退距、建筑照明、建筑裙房高度、屋顶形式、墙面、门窗洞口、近人区域、出入口、门头牌匾、附着物、立体绿化、贴线率、同高率、高宽比等。

市政设施：架空线路、电信箱/配电与变电设施、消防栓、井盖等。

2.4 街道板块

街道空间按照特征划分为三个板块：道路板块、人行活动板块及建筑板块。

道路板块：道路两侧缘石线之间区域。

人行活动板块：道路缘石线与建筑控制线之间区域。

建筑板块：建筑控制线以内临街区域。

2.5 体系框架

编制基础为街道类型的“双体系”划分。以“功能”+“空间”的分类方法，覆盖基本的街道类型。

“功能”划分——历史文化街道、现代商业街道、生活服务街道、景观休闲街道、交通性街道、综合性街道，通过街道类型的确定，明确各类街道的主要功能和设计重点；

“空间”划分——人行活动板块、建筑板块和交通板块，通过板块划分，明确不同空间板块所包含和需要管控的要素。

第三章 街道分类

3.1 街道类型

《通则》将街道划分为：历史文化街道、现代商业街道、生活服务街道、景观休闲街道、交通性街道和综合性街道六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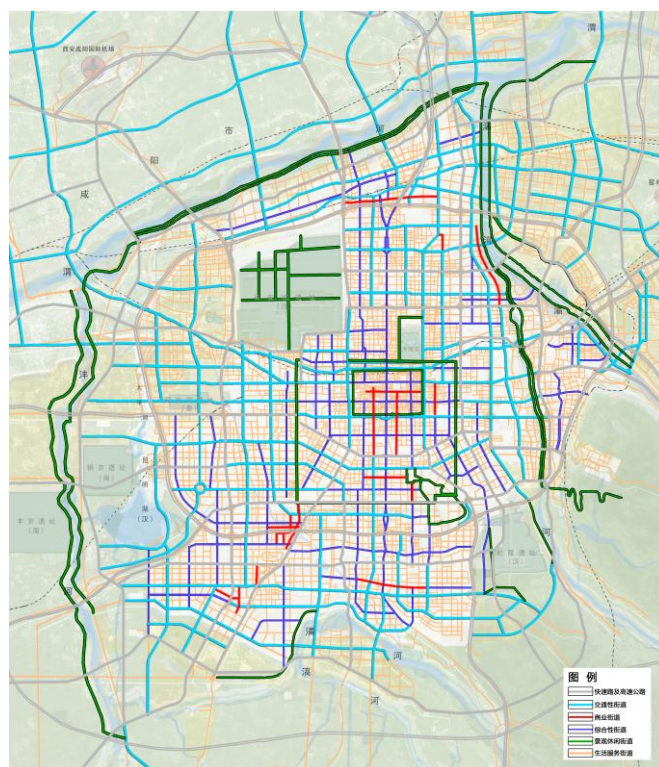


图 3.1 西安市街道分类示意图

3.2 历史文化街道

历史文化街道以周秦汉唐等历史文化展示为主，是体现城市和片区历史文化特征的具有独特景观的街道。主要分布于遗址及周边区域，集中在隋大兴唐长安城基本轮廓内，主要为城市及片区重要轴线。

1. 历史文化街道整体风貌以展现西安历史文化特征为要求。历史文化街道是结合西安特征专门设置的街道类型，以展示西安历史文化

为主，在城市及片区的重要景观轴线及节点通过该类街道的营造，展示西安国际化大都市厚重丰富的历史底蕴。

2. 明确历史文化街道主题，突出街道本身文化底蕴。按照各风貌片区具体要求，结合街道自身历史资源及历史文化展示要求确定各街道风格特色，突出街道所在地域本身文化底蕴。

3. 历史文化街道铺装等设施注重挖掘地域文化特色符号。将地区传统文化符号分别应用到街道的铺装、雕塑小品、文化墙、栏杆、路灯、公交车站、地铁出入口、座椅、广场、垃圾桶等城市家具中，体现独特的风貌特征。

4. 历史文化街道设计应强调文化氛围体验感。注重文化氛围营造，沿用传统“里坊制”街区或古代街坊尺度，强调文化渗透和空间植入，关注使用人群的体验感。

5. 历史文化街道设计重点关注对象应为建筑及建筑组成的围合空间，古朴的传统风格建筑是营造传统文化氛围的重要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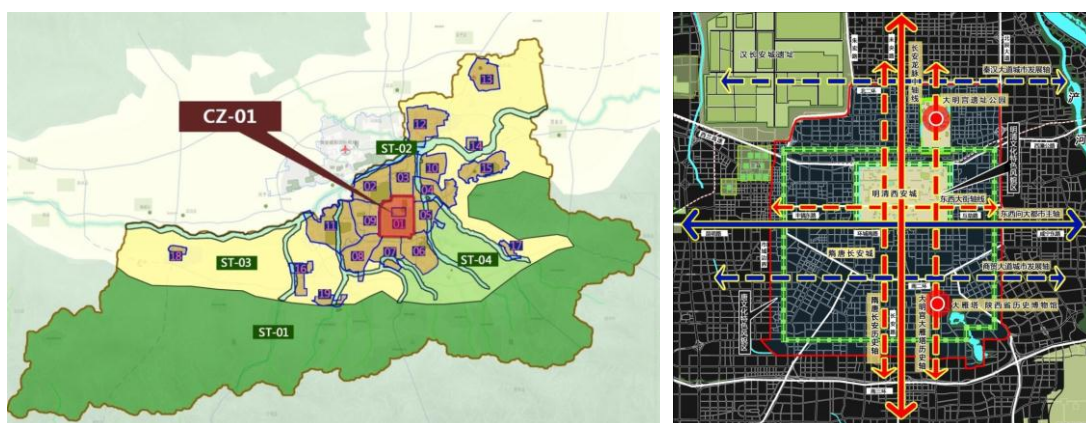


图 3.2 唐皇城旅游片区街道控制图

3.3 现代商业街道

现代商业街道是道路沿线以大规模零售、餐饮等商业为主，具有一定服务功能或业态特色的街道。其中，服务范围是地区及以上规模、业态较为综合的商业街为综合现代商业街道；餐饮、专业零售等单一业态的商业街为特色现代商业街道。现代商业街道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各个商业服务业核心片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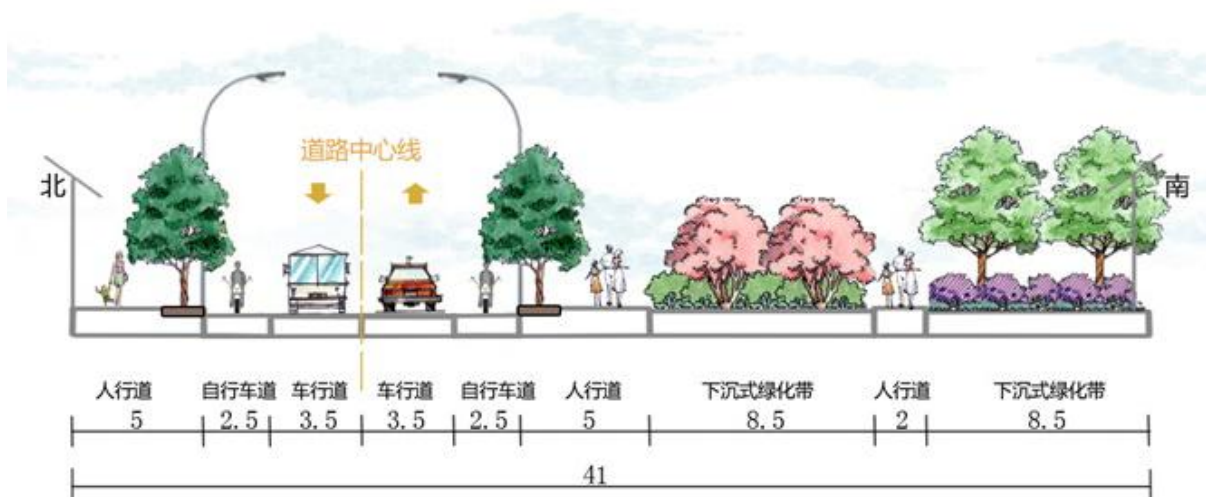


图 3.3 现代商业街道断面设计示意图

1. 现代商业街道整体风貌应注重丰富沿街商业氛围。应呈现城市活力和热闹氛围，根据商业业态及性质差异，营造具有不同主题特色的商业氛围。

2. 现代商业街道应延续空间肌理，强化活动联系。应保持空间紧凑，强化街道两侧的活动联系。可通过压缩机动车道规模（数量与宽度）等方式，保证充足的步行空间。必要时可结合地区交通组织，对主要商业街进行机非分流。

3. 街道整体应根据商业业态及人群特征进行设计。现代商业街道

沿线以消费性商业活动为主，如餐饮、购物等，同时也可容纳非消费性活动，包括游逛、会面、休憩、表演、驻足观看等。其中，必要性活动为步行通行和游逛；经常性活动为坐憩、等候、拍照、驻足观看、室外餐饮、购物、窗口贩卖、沿街贩卖、街头表演和儿童玩耍等，设计中应充分为以上活动提供承载空间。

4. 现代商业街道应重点关注人流活动空间和交通组织联系。现代商业街道沿线应提供便利的过街设施。交通性较强道路，在不影响主要交通的情况下，尽可能增加人行横道等过街设施。其他街道鼓励采用稳静化措施控制车速，使行人便利过街。

3.4 生活服务街道

生活服务街道是街道沿线以服务本地居民的生活服务型商业（便利店、理发店、干洗店等）、中小规模零售、餐饮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社区诊所、社区活动中心等）为主的街道。主要以城市的次干道、支路为主，也包括少量的生活性主干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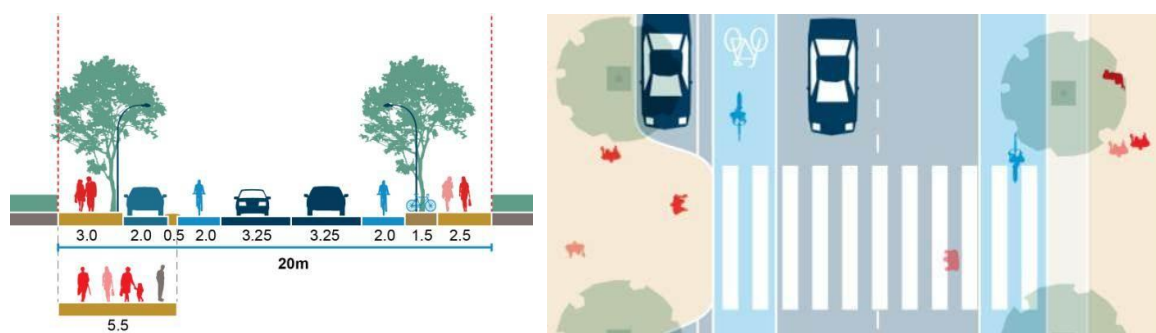


图 3.4 生活服务街道断面设计示意图

1. 生活服务街道应以营造宜人的活力街区为目标。生活服务街道应当成为社区日常生活的重要场所，为不同年龄、不同背景的居民提

供会面与交往空间。

2. 生活服务街道设计应重点关注人的活动特点。生活服务性街道中的必要性活动包括：在住所、工作地点、公交站点、公共服务设施之间的步行活动；经常性活动包括：与邻居会面、漫步、攀谈、儿童玩耍等活动，该类型街道设计应重点为上述活动提供场地。

3. 生活服务街道的设计应营造宜人的环境，提供便利的设施。沿街建筑鼓励设置生活服务型商业及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混合居住、办公等功能，鼓励增加沿街出入口数量，使其成为城市公共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

4. 生活服务街道应重点关注空间集约，满足各类活动需求。应集约利用街道空间，提供充足和带有遮荫的慢行通行空间。提供满足各类居民活动需求的场所与设施，如休憩节点、儿童游乐场、健身活动场地等，并为偶然性的会面提供机会。

设施带内提供座椅、共享单车停放点、信息设施等与日常生活出行密切联系的街道设施，鼓励提供社区交往、交流活动空间。

3.5 景观休闲街道

景观休闲街道是滨水、景观及历史风貌特色突出、沿线设置集中成规模休闲活动设施的街道。主要为林荫大道、特色景观街道和滨水景观街道（如渭河、泾河、灞河、沣河、潏河、滈河等）。

1. 景观休闲街道应体现绿色生态城市的设计理念。主要包括林荫

大道、景观街道、滨水街道等。林荫大道鼓励沿街种植四排及以上行道树；景观街道应通过沿线建筑体现城市及地区风貌；滨水街道应体现沿河滨水景观，并营造亲水环境。

2. 景观街道应借助景观环境激发街道活动。景观休闲街道的沿街活动以漫步、跑步、骑行等休闲活动为主，结合空间节点可以进行健身、休闲等活动。应注重通过优美的景观激发并丰富街道活动。

居住社区和办公社区中可形成小尺度的景观休闲街道，通过加强景观环境设计，促进社区内部的交往与交流。

3. 以跑步道及自行车道丰富空间，提升人行空间设施配置。沿街设置绿化带的景观休闲街道，应将人行道与沿线绿化带进行一体化设计，扩大可使用的休闲活动空间。鼓励沿街设置连续的自行车专用道、跑步道等设施。沿街设施带内除座椅、市政设施外，鼓励增加饮水、更衣室、公共厕所等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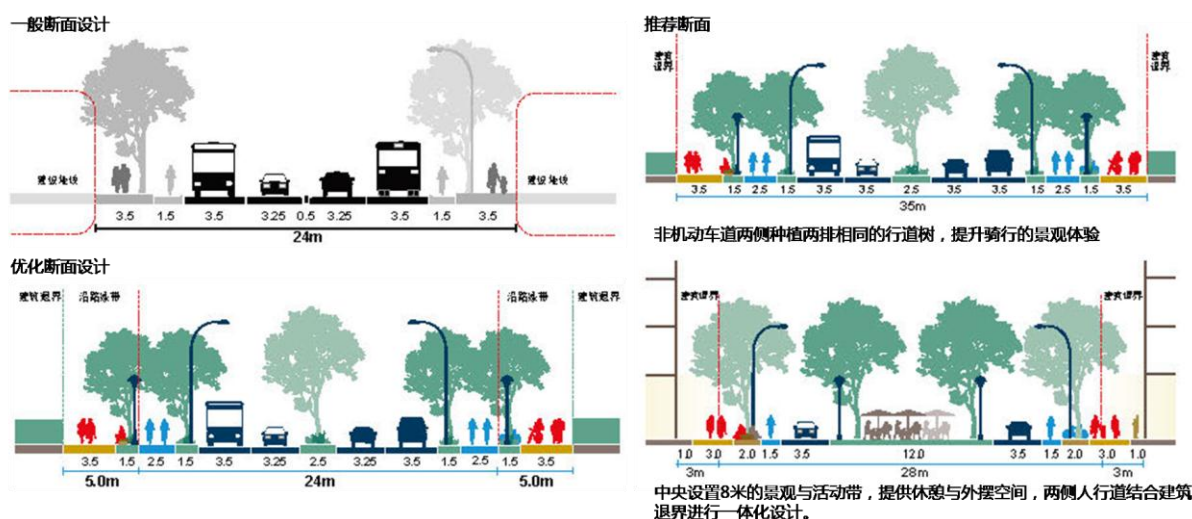


图 3.5 景观休闲街道断面设计示意图

设施带宜位于通行区与自行车专用道或跑步道之间，方便不同活动人群使用。沿线缺乏商业服务设施的街道，应结合轨道交通与公交站点及重要景观活动节点提供商业与服务设施，并重点增加座椅等休憩设施。

空间允许的情况下，可沿路设置临时停车位与停车带，但停车功能空间面积不宜超过人行活动空间面积大小。沿街绿化设施应兼顾景观性与实用性，提升绿地的可进入性。

4. 景观休闲街道应关注绿化建设，营造优美环境，同时加强街道与社区的联系。林荫大道鼓励种植四排以上行道树，分车带及沿人行道外侧的行道树宜选用高大的落叶乔木，内侧沿路绿化宜采用色叶树、花木与常绿树种进行搭配，形成树木的四季色彩变化。

鼓励沿街道设置公交线路。通过路径衔接，强化滨水街道与社区联系，提升可达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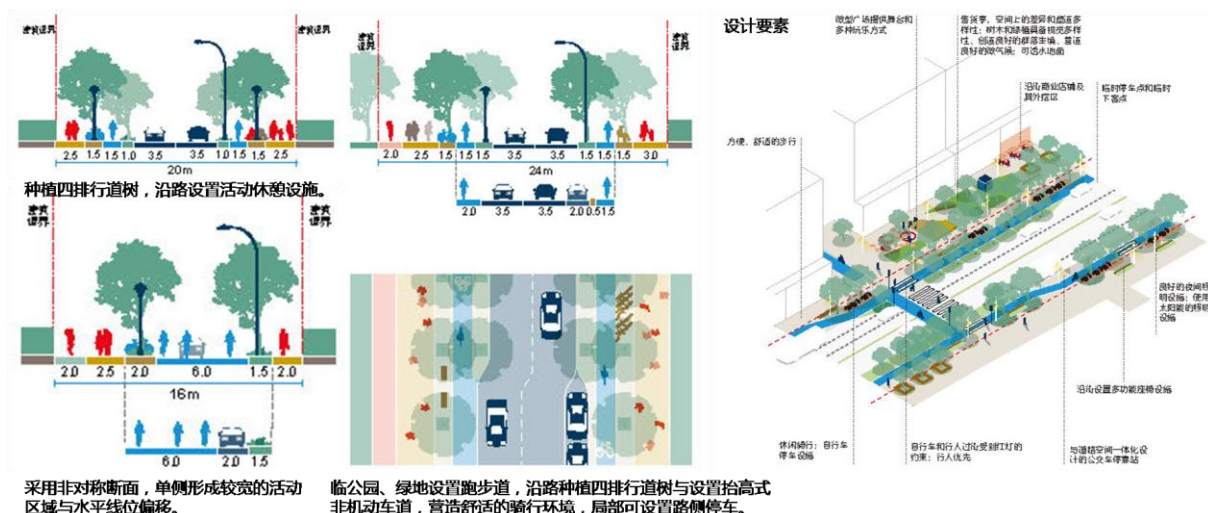


图 3.6 景观休闲街道优化提升示意图

3.6 交通性街道

交通性街道是以非开放式界面为主，交通性功能较强的街道。主导功能为交通通行，多为城市主干道、次干道，为片区性连接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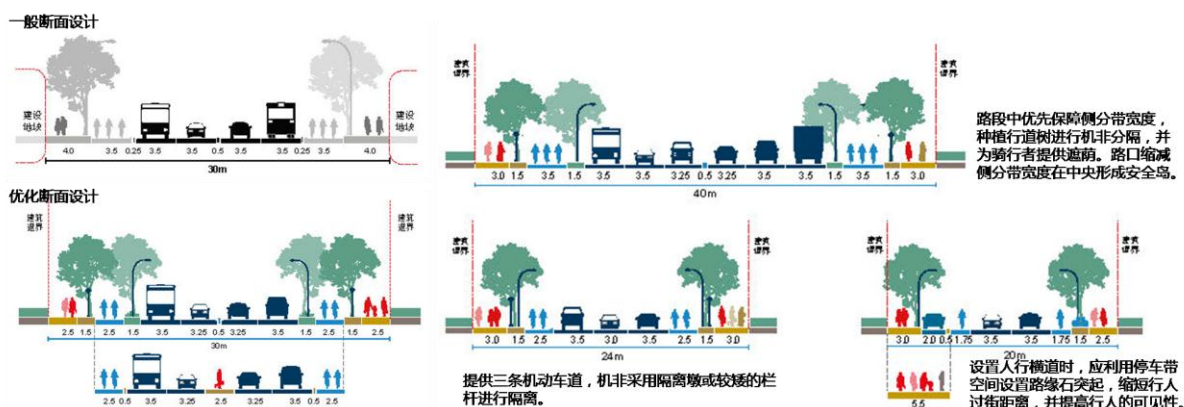


图 3.7 交通性街道断面设计示意图

1. 交通性街道应以交通通行为主。各类交通是交通性街道的主要活动内容。对于交通干道而言，机动车交通构成了交通的主要部分。设计中应在保证交通快速通行的基础上，兼顾车行景观要求。

2. 交通性街道应重点关注根据交通类型需求对街道空间进行统筹分配。交通性街道应根据步行交通、公共交通、非机动车交通、货运交通、机动车交通和静态交通的需求对空间进行统筹分配，并对优先级较高的交通方式进行优先保障。

3. 交通性街道应注重安全性保障。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交通应以人的安全为重点，保障不同类型交通各行其道，严格遵循人车分流原则，营造安全的街道环境。

3.7 综合性街道

综合性街道是街段功能与界面类型混杂程度较高，或兼有两种以上类型特征的街道。

1. 综合性街道应重点确定街道类型，划分主从关系。将街道的历史风貌特色、城市交通特征、景观环境现状和生活便利条件等，作为评价综合性街道的分级要素，利用加权法或主从法将街道的主从关系划分清楚，确定综合性街道的主要功能特征，便于后期分类设计、综合管控。

2. 兼顾多种类型特征要求，提出有针对性的设计要求。对街道活动类型及特征进行研究，兼顾不同类型对街道的设计要求，提出有针对性的街道改造措施和设计方案。

3. 按照前五种街道类型进行权重叠加，确定综合性街道控制要求。确定为综合性街道的，按照不同类型街段长度与类型加权叠加：历史文化街道（权重值 0.30）、景观休闲街道（权重值 0.25）、现代商业街道（权重值 0.20）、交通性街道（权重值 0.15）、生活性街道（权重值 0.10），确定主导功能类型，并同时兼顾其他类型街道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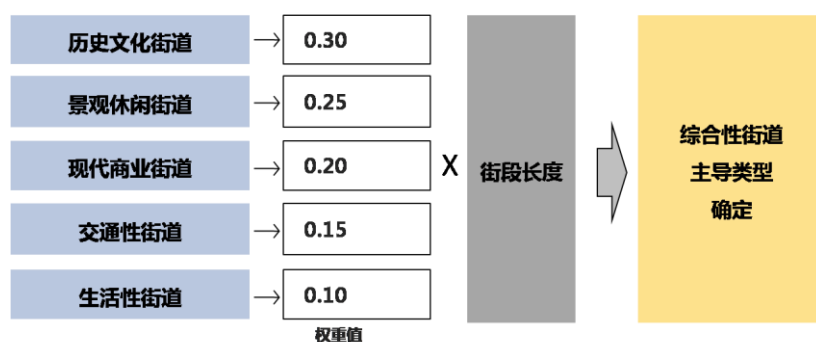


图 3.8 综合性街道权重计算示意图

第四章 人行活动板块

4.1 总体要求

1. 步行交通系统形成网络体系，保证统一、连续性的网络化步行空间。

2. 步行道的各种设施统一风格，人行道路面设施和铺装整齐统一、干净整洁。

3. 提倡将建筑退界部分纳入人行活动板块作为统一整体，所有权归属单位，具体使用建议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与控制。

4. 提倡在建筑和人行道之间设置独立的步行活动区域，可作为公共休憩等空间，创造街道生活。

5. 适当增加绿化，改善街道景观，鼓励拆墙透绿。

6. 梳理整合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道路标识等，建议将花池-座椅、公交站牌-废物箱-信息牌、活动厕所-环卫工具房、信息站-智能服务终端等进行归并或结合设置，提供舒适的步行环境，实现街道家具及设施“统一、减量、整合”的目标。

7. 人行道可参考“海绵城市”理念，设置透水砖、植草沟等设施，形成对雨水的有效利用。

8. 街道设施鼓励采用耐久、可回收材料。鼓励采用木材、钢材和玻璃，通过一定防腐处理或喷涂加工，增强其使用性能。不建议广泛采用环境耐候性较差、难以降解和回收利用的塑料。

4.2 步行环境改善

4.2.1 步行通道

强制性内容：

1. 步行通道宽度应以满足步行需求为基础，人行道最小宽度不应小于 2.0m，综合考虑道路等级、开发强度、功能混合程度、界面业态、公交设施等因素，合理确定步行通道宽度。

表 4.1 步行通道宽度推荐表

人行道类型	步行通行区宽度建议
临围墙的人行道	2m
临非积极街墙界面人行道	3m
临积极界面或主要公交走廊沿线人行道	4m
主要商业街，以及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周边	5m
主要商业街结合轨道交通出入口位置	6m
主、次干路两侧人行道	加宽 0.5~1m

注：参考《上海市街道设计导则》《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结合西安市道路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2. 步行通道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3. 设置人行天桥、过街地道、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等设施应保障步行通道畅通。

4. 禁止机动车违章占用人行道停放。

5. 步行通道与非机动车停放需求产生冲突时，应优先保障步行通行需求。

指导性内容：

应对人行道进行分区，形成步行通道、设施带与建筑前区，分别满足步行通行、设施设置及与建筑紧密联系活动空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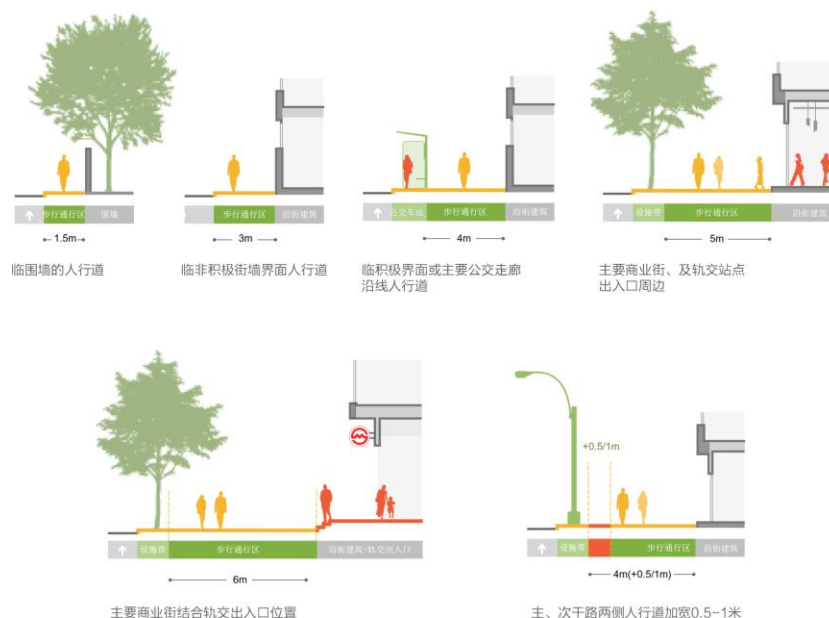


图 4.1 步行通道布置示意图

4.2.2 人行道铺装

强制性内容：

1. 街道人行道必须设置盲道，铺装必须平整、洁净、统一，无空鼓、破损、脱落等现象；注重防滑材料及防滑措施应用。

2. 人行铺装必须协调与盲道、市政设施和人行道牙的衔接问题。

指导性内容：

1. 一般街道应与街区人行铺装相衔接，风格统一，历史文化街道铺装应与传统文化氛围、周围建筑风貌、景观环境相协调。

2. 宜采用美观大方、防滑透水的硬质铺地，同时满足易清洗、耐磨、耐腐蚀要求，通过色彩、花纹、几何形态的组织形成空间韵律。

3. 人行道鼓励采用透水铺装，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可采用透水沥青路面或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兼顾轮椅、婴儿车与拉杆箱通行需求。

4. 人行道应与轨道交通系统、风雨连廊系统、自行车停靠点有便捷的衔接，从铺装上起到对人流的引导作用。

5. 鼓励采用绿色的施工工艺和技术。鼓励应用橡胶沥青路面、隔音板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鼓励应用能够吸收分解汽车尾气的路面材料；鼓励采用非吸热式地面及铺装技术降低城市热岛效应。道路施工应通过相应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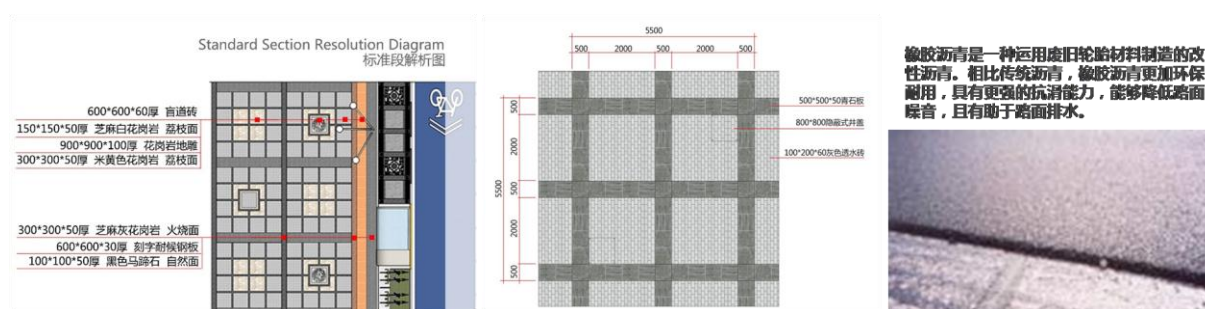


图 4.2 人行道铺装示意图（体现西安历史文化）

4.3 绿化广场提升

4.3.1 开敞绿化

强制性内容：

1. 项目集中绿地作为城市开敞空间用地时，必须保证一定的进深和视线的通透性，其场地标高应与城市道路标高自然衔接，且不得设置实体围墙等影响视线通透的设施。

2. 中心城区内主要干道、街道和一般行政和企事业单位、住宅小

区应逐步实现“拆墙透绿”。

指导性内容：

道路红线宽度 40m 以上干道沿线两侧的建设项目宜有不小于建设用地总面积 10%的绿化广场对城市开敞。



图 4.3 不同类型开敞绿化示意图

4.3.2 行道树

强制性内容：

1. 景观休闲街道、宽度超过 20m 和界面连续度较低的各类街道应形成林荫道。设置分车带的道路应结合分车带种植乔木，增加行道树列数。

2. 宽度小于 20m 且沿街建筑界面连续的街道，宜采用较高密度种植中小型树木，或采用大的种植间距种植高大乔木，减少对沿街建筑的遮挡，并释放人行道通行空间。

3. 对街道内缺失或死亡的行道树必须进行补栽、更换，有条件的围墙应逐步实行“拆墙透绿”，丰富街道绿化层次。

4. 行道树池不得有裸露土，树池周围及池底必须满足自然渗水要求，否则必须采取相应设施达到渗水要求。

5. 行道树必须进行定期修剪，不得对交通标志、信号灯和监控设

施等形成遮挡。

指导性内容：

1. 行道树种植间距以 6~8m 左右为宜。树池宜与休息座椅结合设置。

2. 建议采用悬铃木、银杏、栾树、国槐等西安地区常用的落叶乔木，突出街区特征，提高可识别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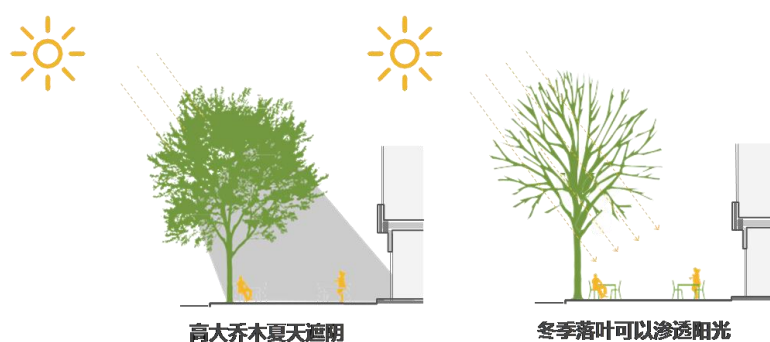


图 4.4 行道树示意图

4.3.3 花坛

强制性内容：

应根据道路设施带宽度、人流密度选择尺度适宜的花坛、花池和花箱，不得影响行人的正常通行。

指导性内容：

1. 花坛、花池、花箱等鼓励设置于人行道设施带上，或者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隔离带上。

2. 商业金融、服务业街道等人流密度大的地区可结合空间实际适当增加花坛、花池、花箱等设置数量，鼓励花坛、花池、花箱结合休憩座椅设置，功能多元化。

4.3.4 绿化隔离带

强制性内容：

1. 设置在城市交通干道的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得小于 1.5m，并以草坪+乔木形式为主。

2. 设置在商业、历史文化街区等街道的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得小于 2m，并以乔木与花卉为主。

3. 处于平面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见图 6.3）内的绿化隔离带中绿篱高度不得大于 1.0m，且不得遮挡交通标志、信号灯和监控设施。

4. 处于道路缘石线内的绿化隔离带，不得对人行横道造成阻隔，必须保证人行横道连续、平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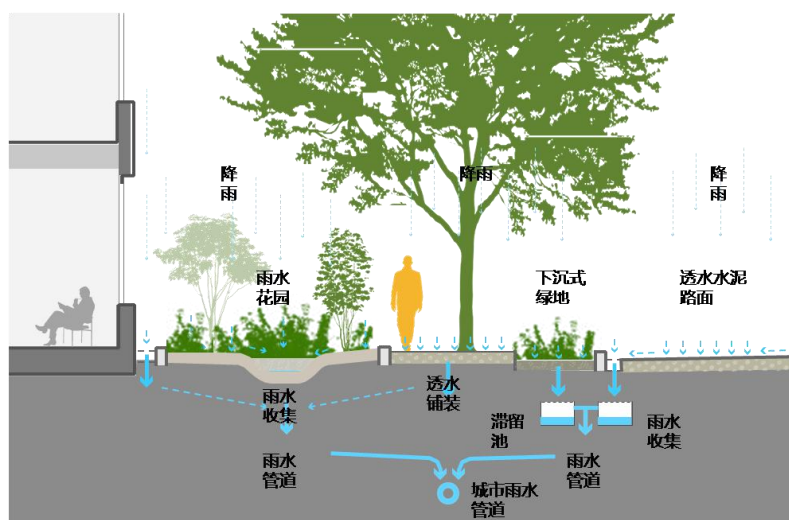


图 4.5 下沉式绿地示意图

指导性内容：

1. 设置在通行路段的草坪和乔木高度适宜，避免会车眩光或远光照射。

2. 设置在交叉口的绿植高度应不影响车辆驾驶员转弯视距。

3. 鼓励落实“海绵城市”理念，提倡使用透水性材料，优化道路横断面竖向设计，提倡路面生态排水方式，并设置能够满足上述功能的道路绿化带，宽度不宜小于 2.5m。

4. 鼓励在新建、改建及扩建街道中，沿街设置下沉式绿地、植草沟、雨水湿地等对雨水进行调蓄、净化与利用。（见图 4.5）

4.3.5 雕塑小品

强制性内容：

应符合《西安市雕塑体系规划》规定，在相应地点布置主题雕塑小品。

指导性内容：

应建设有意义、有历史、有文化的西安城市雕塑小品，集中体现城市文化和街区文化。



图 4.6 具有文化特色的城市雕塑小品示意图

4.3.6 文化墙

强制性内容：

1. 街道两侧围挡实墙必须用文化墙予以装饰，遮盖裸露墙面。
2. 文化墙应以地区历史文化特色为代表，宜采用浮雕、透雕、立体绿化等形式，禁止使用简单喷绘或广告推销形式。

4.3.7 游憩设施

强制性内容：

景观性花架必须采用防腐、强度高的材料，保证使用年限内的安全性。

指导性内容：

游憩设施因景观需要设置亭子或花架，应结合街道风貌采用相应风格元素，展现文化底蕴，兼顾实用性与美观。

4.3.8 健身设施

强制性内容：

1. 健身器材应采取防跌倒措施，其中座椅的设计应满足人体舒适度要求。

2. 健身活动场地运动区地面宜选用平整防滑适于运动的铺装材料，休息区宜种植遮阳乔木，并设置适量座椅。

指导性内容：

1. 宽度 5m 以下的人行道不宜设置健身设施；街道空间健身设施与休憩设施可结合设置，健身设施不宜占地过大。

2. 儿童游乐场应减少汽车噪声影响并保障儿童安全。周围不宜种植遮挡视线的树木，保持较好的可通视性。

4.3.9 景观照明

强制性内容：

1. 应符合《西安市夜景照明设计导则》规定。

2. 街道及建筑立面必须经过专业照明设计，非重要地段不宜进行大面积亮化，避免过度亮化，严禁私自使用激光灯。

指导性内容：

1. 建筑景观照明色彩应与建筑风貌及周边环境氛围协调，避免使用过于明艳的色彩。

2. 树池及花坛照明宜采用暖光源灯光，避免产生视觉干扰，造成安全隐患。

3. 沿街人行道两边的景观树池及花坛如需进行景观照明，应考虑行人视觉安全要求。

4.3.10 室外台阶

强制性内容：

1. 应按《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执行。

2. 在项目审批管理中必须将无障碍设施作为项目配套建设的强制性内容。

3. 室外台阶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0.3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0.15m，并不应小于 0.1m，踏步应防滑，室外台阶应不少于 2 级。

4. 人流密集的场所台阶高度超过 0.70m 并侧面临空时，必须有防护设施。

指导性内容：

室外台阶宜与景观绿化结合设置，鼓励与广场、绿地、公园等的主题保持一致，体现文化内涵。

4.3.11 坡道

强制性内容：

1. 应按《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执行。
2. 在项目审批管理中必须将无障碍设施作为项目配套建设的强制性内容。
3. 室外坡道不得大于 1:10，供轮椅适用的坡道不应大于 1:12，困难地段不应大于 1:8。
4. 自行车推行坡道每段长不应超过 6m，坡度不应大于 1:5。



图 4.7 坡道示意图

5. 坡道侧面凌空时，在扶手栏杆下端应设高不小于 50mm 的坡道安全挡台。坡道宽度大于 900mm，必须设置扶手。
6. 供轮椅通行的坡道应设计成直线形、直角形或折返形，不应设计成弧形。
7. 坡道必须采取防滑措施，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4.4 城市家具规整

4.4.1 垃圾箱

强制性内容：

1. 垃圾箱设置平均点位距离应为 30~100m。其中，主干道点位平

均距离应为 50~80m，次干道平均点位距离应为 80~100m。

2. 商业性街道、步行街等人流密集区域，垃圾箱点位单侧间距应为 25~50m。

3. 垃圾箱高度应为 0.8~1m，根据人流量调整容积大小。

4.4.2 座椅

强制性内容：

1. 座椅应设置于人行道内侧及街头绿地旁。宽度 5m 以下的人行道不宜设置座椅。

2. 普通座椅面高应为 38~40m，面宽应为 40~45m，双人座椅标准长度 1.2m，三人椅标准长度 1.8m。



图 4.8 座椅示意图

指导性内容：

1. 室外座椅尺寸应满足人体舒适度要求，样式应尽量简洁适用，宜结合遮阳乔木设置。

2. 座椅材料多为木材、石材、混凝土、陶瓷、金属等，应优先采用触感好的木材，兼顾座椅耐久性要求。

4.4.3 公厕

强制性内容：

1. 应按《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16 执行，并符合《西安市开展“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规定。

2. 每平方公里不得少于 6 个，根据人流量调整设置密度。

3. 公共厕所的平面设计应将大便间、小便间和洗手间分室设置，各室应具有独立功能。厕所管理间面积应为 4~12 平方米。

4. 新建公共厕所以固定式为主，活动式为辅，应急和不建设固定式公共厕所的公共场所，必须设置活动式公共厕所。

5. 所有新建固定式公共厕所的女厕位与男厕位（含小便站位）比例不得低于 3:2，人流量密集区域的新建固定式公共厕所女厕位与男厕位（含小便站位）比例不得低于 2:1。

6. 一类公共厕所必须设置第三卫生间，二类公共厕所视条件设置第三卫生间，第三卫生间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5 平方米。



图 4.9 公厕示意图

指导性内容：

1. 全市公共厕所共分为环卫公共厕所、公共场所配套公共厕所、旅游景点公共厕所、社会对外开放公共厕所四种类型，设计和建设应

根据公共厕所的位置和服务对象按相应类别的设计要求进行，鼓励打造星级公厕，鼓励将母婴设施与第三卫生间结合设置。

2. 固定式公共厕所外观设计应根据实地选址情况，与周边环境建筑风格相得益彰，色彩设计应以城市主色调为主，与周边环境色系相互协调。

4.4.4 信息站

强制性内容：

1. 整体高度不应大于 3.2m，面宽不应大于 2m，占地面积不应大于 6 平方米。旅游景区及人流密集处，可适当调整尺寸。

2. 人行道宽度 5m 以下不得设置信息站，与路口人行道距离不应小于 50m。信息站的设置与行道树、景观树树桩距离应大于或等于 2m。

3. 距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出入口、公交车站、地铁出入口等人流疏散方向 15m 范围内的人行道不应设置信息站。

指导性内容：

问询中心、义工/志愿者服务站、ATM 亭、献血站、治安亭、自行车站亭、自助图书馆等宜遵循上述规定，以不影响正常人行交通为原则，整体风貌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图 4.10 信息站等设施归并设置示意图

4.4.5 环卫工人休息室

指导性内容：

1. 环卫工人休息室在新区可结合独立公厕设置，在老城区内，可结合用地现状，在居住用地或沿街商业中附设环卫工人休息室。

2. 环卫工人工具室建议结合室外座椅设置，或与环卫工人休息室结合设置。

4.4.6 母婴设施

强制性内容：

1. 经常有母婴逗留且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 1 万人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医院、旅游景区及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应建设使用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的独立母婴室，并配备基本设施。

2. 应符合《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规定，在民航运输机场、火车站、大型客运站，二级以上综合医院、3A 级以上景区、公园广场、大型商场等按要求配置母婴设施。

指导性内容：

母婴设施可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于城市街道合适区域独立设置，也可与公厕、信息站、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结合设置。



图 4.11 母婴设施示意图

4.4.7 户外广告

强制性内容：

1. 应按《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执行。
2. 应符合《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导则》和《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规定。
3. 三环路内禁止利用建筑物屋顶设置户外广告；三环路外禁止利用建筑物坡屋顶设置户外广告。

指导性内容：

户外广告形式应与街区文化特色相融合，与主体建筑风格及周边环境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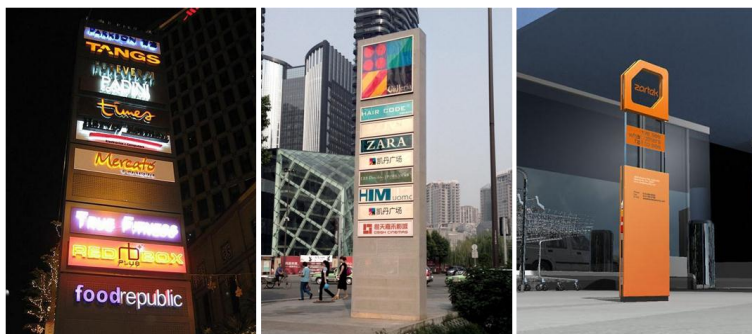


图 4.12 户外广告示意图

4.5 市政设施归并

4.5.1 架空线路

强制性内容：

1. 二环内架空线路必须逐步落地，结合管廊、管沟进行改造。
2. 二环外历史文化街道架空线必须逐步落地，其他街道架空线应随道路及综合管廊改造逐步落地。

指导性内容：

所有新建街区及道路鼓励结合综合管廊，使各类市政设施管线落地，暂无综合管廊设置的街道，结合管沟设置线路。

4.5.2 电信箱/配电与变电设施

强制性内容：

1. 电信箱/配电与变电设施应采用统一、协调的色彩与材质，避免影响街道风貌。

2. 移除设立在人行道上的电信箱/配电与变电设施，应移至沿街建筑背侧或背街处，避免安全隐患。

3. 设立在绿化带中的电信箱/配电与变电设施必须进行美化处理，鼓励采用人工塑料草皮、格栅网等进行美化，使其隐匿于绿化景观中，保证景观风貌。

4. 设置在非绿化带中的电信箱/配电与变电设施，应采用与街区及建筑颜色风貌协调的遮挡格栅等手段美化。

指导性内容：

按照集约、美观的原则，电信箱及配电与变电设施鼓励实施归并整合，一箱多用。

表 4.2 市政设施建议归并结合一览表

可一杆多用的设施	路牌、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闭路电视监控系统、交通违法自动抓拍系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前端与监控区域标志、交通标牌、人行导向设施、信息牌、紧急呼救系统
可一箱多用的设施	变电箱、电信箱、配电与变电设施
可以归并结合的设施	花池-座椅、公交站牌-废物箱-信息牌、活动厕所-环卫工具房、信息站-智能服务终端、消火栓-沿街建筑

4.5.3 消火栓

强制性内容：

1. 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执行。

2. 室外消火栓布置间距必须保证城市街坊任何部位都在两个消火栓保护半径之间，低压消火栓布置间距不应超过 120m。

3. 高压消火栓布置间距不应超过 60m。

4. 市政消火栓应布置在消防车易于接近的人行道和绿地等地点，且不应妨碍交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独立设置的市政消火栓距路边不宜小于 0.5m，并不应大于 2.0m；

市政消火栓距建筑外墙或外墙边缘不应小于 5.0m；

市政消火栓应避免设置在机械易撞击的地点，当确有困难时，必须采取防撞措施。

指导性内容：

鼓励有条件的消火栓与沿街建筑归并结合设置。

4.3.4 井盖

强制性内容：

1. 井盖布置应根据市政需要设置，不得与盲道冲突，不得将井盖设置于坡道及台阶休息平台处。

2. 在人行道内，井盖设置必须与人行道路面标高保持一致，井盖与路面高差不得大于 3~5mm，严禁路面凹陷和井盖整体下沉，增加路面整体美感，提高人行舒适度。

指导性内容：

1. 井盖外观尽量作美化处理，选择与城市历史风貌或街区特征相契合的美化措施。

2. 井盖应与道路铺地结合，尽可能采用方形井盖，与周围铺地与道路整体铺地统一。



图 4.13 消火栓、井盖示意图

第五章 建筑板块

5.1 总体要求

1. 围绕“品质西安”建设，落实“整洁美观、富有特色”的总体要求，助力“三改一通一落地”（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改造、断头路打通、架空线落地）工作，塑造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和制度化的街道新形象。

2. 建筑立面应尊重西安的历史文脉及传统文化，体现西安的地域文化特色，并做好历史性建筑的保护和利用，完善其使用功能。

3. 实施建筑外立面整治工程，确保建筑物外立面设施规范，外型完好，整洁美观，符合街景要求，促进西安整体形象的有效提升。

4. 立体绿化应因地制宜，根据环境条件和建筑需要，沿街楼宇立体增绿美化，贯彻适用、安全、美观、经济的原则。

5. 建筑第五立面以规整、绿色、美观的原则进行管控。不得出现“凸”字形屋顶，各类建筑的电梯机房、设备用房、楼梯间等屋顶构筑物应进行美化或遮挡处理。

6. 建筑风貌应与街区整体风貌保持一致，符合原设计风貌的要求。

7. 门前空间应满足“尺度亲人，开合有序”原则。门前空间风貌应与相应建筑保持一致。

8. 禁止擅自搭建违章建（构）筑物、禁止违章建设、禁止乱挂乱接等有损建筑整体外形或街景立面美观的一切违法活动，达到临街店

铺规范、完好、整洁、美观的要求。

9. 对不能拆除重建的危、旧房屋的外立面改造，应先进行必要的维修加固，消除安全隐患后进行。

5.2 建筑整体要求

5.2.1 建筑立面

强制性内容：

1. 沿街立面面宽超过 80m 的大型老旧建筑，当立面整体不能满足于沿街建筑达到和谐美观，或装饰手法过于陈旧的情况下，必须通过分段、增加细节等方式化解尺度或整体调整立面设计满足大体量建筑的美感及主题。

2. 立面纵向分段应通过对立面材质、色彩、划分方式、窗洞样式、窗框装饰、线脚、大型橱窗展示内容等进行变化；横向分段应通过设置腰线、出挑、顶层退后等方式完成。

3. 沿街建筑立面应对齐腰线和檐口，采用相似的材质、色彩、立面样式等，保持整体协调。建筑外立面的防盗网和空调位应进行装饰处理，使其与建筑整体风格保持一致。

4. 建筑外立面改造应考虑建筑造型满足功能和结构要求，与地面及毗邻建构物结合部位应考虑实用性；立面构架应考虑防攀爬和防跌落等安全因素；外立面使用建筑材料应考虑材料的可靠性、抗压、抗弯、抗折强度和吸水率等性能要求。

5. 按《外墙外保温建筑构造》10J121 执行，凡建筑外墙采用粘贴保温板薄抹灰外保温系统者，禁止设计、使用瓷质面砖进行外墙饰面，3 层以下（含 3 层）或裙房除外。

指导性内容：

1. 现代商业街道与生活服务街道沿街建筑立面设计纵向分段以 25~40m 左右为宜，鼓励首层店面进一步细分，针对步行速度增加视觉的丰富性和街道空间的韵律感。

2. 增加立面细节，宜形成 0.3~0.5m 的小尺度凹凸变化、强化建筑细部刻画、设置凸窗和阳台等立面元素，鼓励设置立柱、壁灯等元素强化立面纵向韵律感。

3. 城市主干道、历史文化街道、现代商业街道两侧非住宅建筑不宜采用过于贵重的外装饰材料，沿街住宅鼓励“公建化”：建筑外立面阳台宜封闭，不宜设置外凸悬挑式开敞阳台；建筑外立面严禁使用溶剂型涂料，条件受限时可采用水性涂料；建筑顶部应做适当处理，丰富建筑立面，改善天际轮廓线。

5.2.2 建筑界面

强制性内容：

1. 临城市主干道道路两侧高层建筑裙房的高度、色彩、风貌必须相互协调，形成统一清晰的临街建筑界面。

2. 临规划宽度 40m 以上道路和主要河道、公园绿地的沿街建筑：建筑高度小于 24m 时，最大连续面宽投影不应大于 80m；建筑高度大

于等于 24m 时，建筑最大连续面宽投影不应大于 60m。保证滨水、生态廊道的通畅性和必要的空间开敞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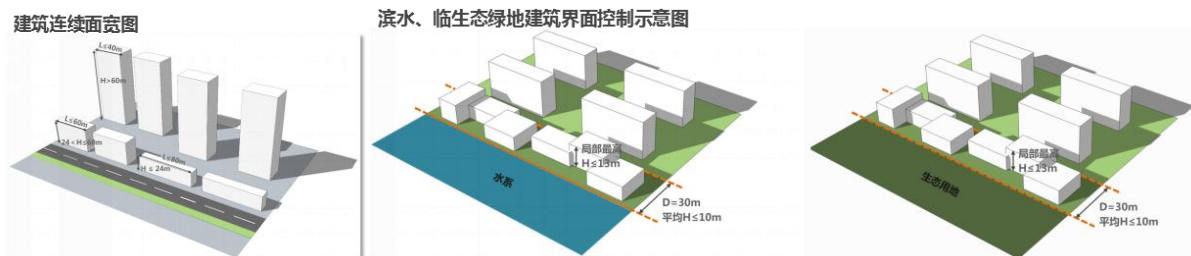


图 5.1 建筑界面要求示意图

5.2.3 建筑风格

强制性内容：

1. 应符合《西安市城市设计导则》《西安市总体城市设计》规定。
2. 开放空间的建筑风貌改造不得超出建筑红线范围，封闭空间的建筑风貌改造不得超出建筑滴水线。

指导性内容：

1. 用地紧张的风貌改造特殊地区，在满足消防要求等前提下，可利用人行道作为风貌改造区的半开敞空间，加建檐廊等构筑物。
2. 历史文化街道结合自身文化特征，挖掘并提炼能够代表其特定文化的符号应用于建筑上；城市开发区及新区则以体现现代城市形象、科技特色、产业特色等符号为主。

5.2.4 建筑色彩

强制性内容：

- 1 应符合《西安城市色彩规划导则》规定。
2. 建筑色彩选用原则必须协调统一。同一组建筑主体色调不宜超

过两种；颜色的明度、色彩应充分考虑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5.2.5 建筑退距

强制性内容：

应按《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指导性内容：

1. 临城市主干道、景观休闲街道道路交叉口的建筑布局宜加大退距，增加公共空间，优化临街环境。

2. 现代商业街道在满足形成连续界面的条件下，临路加强退距，提供室外公共活动空间，增强商业氛围。



图 5.2 历史街道立面示意图



图 5.3 建筑色彩示意图

5.2.6 建筑裙房高度

强制性内容：

临城市主干道的高层建筑裙房高度不宜大于相临较宽道路红线宽度，即： $h:d \leq 1$ 。



图 5.4 建筑裙房高度示意图

5.2.7 建筑照明

强制性内容：

应符合《西安市夜景照明设计导则》规定。

指导性内容：

1. 整体统一、绿色环保、突出重点、展现城市夜景文化。
2. 历史建筑照明必须符合文物保护及消防安全要求，同时应体现历史建筑的形体感和层次纵深感。
3. 住宅区范围内的居住建筑不鼓励进行景观照明。



图 5.5 大唐不夜城夜景



图 5.6 省体育场夜景

5.3 局部要求

5.3.1 屋顶形式

强制性内容：

1. 应符合《西安市总体城市设计》规定。
2. 除特色类型建筑外，历史文化特色风貌区、历史街区、历史文化街道及重要传统风貌景观区街道应采取传统坡屋顶形式，或简化坡屋顶形式。
3. 多层及中高层建筑（7~9层）屋顶宜采用坡屋顶，高层可结合屋顶做建筑构件装饰或坡屋顶，增加街道立面景观层次，突出地域特色。
4. 高度不大于 24m 的公共建筑、商业建筑及服务类建筑屋顶不得为单一形式的平屋顶。高层公共建筑应采用收分、退台、斜顶、坡顶等方式处理。
5. 新建坡屋顶建筑应选用与建筑色彩协调的屋顶颜色。
6. 新建非坡屋顶建筑必须考虑第五立面美化要求，多层及中高层建筑屋顶鼓励进行屋顶绿化。
7. 老旧建筑改造应拆除私搭违建，并采用适宜的屋顶形式，有条件的鼓励增加屋顶绿化。
8. 老旧建筑“凸”字形屋顶应进行美化、遮挡处理。



图 5.7 建筑屋顶形式示意图

5.3.2 墙面

强制性内容：

1. 应符合《西安市城市设计导则》《西安市总体城市设计》规定。
2. 主干道两侧建筑应定期整治建筑外墙品质，整修破损墙面，清洗和粉刷污损墙面，保持建筑墙面完整、干净、整洁。
3. 墙面必须干净美化，消除临街立面的明显破损、污迹，违章广告等现象，不得私自涂画或张贴广告。



图 5.8 建筑墙面示意图

5.3.3 门窗洞口

强制性内容：

1. 应按《建筑门窗洞口尺寸协调要求》GB/T 30591-2014 执行。
2. 门窗洞口尺寸与形式应符合原建筑设计要求，不得随意缩小或更改，不得随意违法增开门窗洞口。
3. 门窗立面不得设置广告标语和其他商业性画面。

指导性内容：

1. 门窗洞口形式与建筑整体风格保持一致，现代商业街道及城市主干道两侧多层建筑鼓励设置或增加门窗边框，丰富建筑立面。
2. 建筑山墙上门窗洞口需设置冬季保温措施，居住建筑西侧窗口

需设置防晒措施。



图 5.9 建筑门窗洞口示意图 1



图 5.10 建筑门窗洞口示意图 2

5.3.4 近人区域

强制性内容：

1. 沿街建筑底部 6~9m 以下部位应进行重点设计，提升设计品质。
2. 规划现代商业街道两侧的建筑宜设置近人尺度的檐廊、挑檐、挑廊等人性化过渡空间。其中，檐廊的空间尺度为：净高不得小于 3.5m，净宽不得小于 2.7m。

3. 现代商业街道两侧建筑应禁止出现大面积连续单调的高反光玻璃界面和零通透实墙界面，相应界面长度不得超过 60m。纯玻璃界面应采用低反射玻璃；实墙应进行艺术化装饰，增强街墙的多样性、丰富性，以及与行人的互动。

指导性内容：

1. 建筑沿街立面底层设计应注重虚实结合，现代商业街道首层街墙界面最低透明界面宜达到界面总面积 60%以上；生活服务街道首层街墙界面最低透明界面宜达到界面总面积 30%以上（窗户上缘距人行道低于 1.5m 的地下室窗户，以及窗台距人行道超过 1.5m 的高窗不予计算）。

2. 近人区域应通过建筑进深变化、富有质感的立面材质、窗户样式以及细部装饰等，建立建筑与行人之间丰富的视觉交流与空间渗透。

3. 建议玻璃开窗与木材、清水砖、混凝土等纹理和色彩感强的材质进行搭配，塑造界面的纵向和横向韵律感。



以钢、木材塑造近人尺度的细腻质感

以红砖、钢、石材的组合丰富空间感受

图 5.11 建筑近人区域示意图

5.3.5 门头牌匾

强制性内容：

1. 应按《西安市门头牌匾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 现代商业街道和生活服务街道必须对门头牌匾进行整体设计，与街道或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3. 历史文化街道建筑底商门头牌匾应采用统一风格，统一尺寸，禁止乱摆乱挂。同一条街道或路段设置的商店橱窗和门头牌匾，应统

一协调、设置高度基本一致。

4. 统一规范设置广告、店招和灯箱，达到安全、规范、整洁要求。

5. 门头牌匾平行于建构物表面设置的突出距离不得超过 0.3m；垂直于建构物表面设置的突出距离不得超过 0.5m，特殊情况下不得超过 1.0m，且相对整齐，与建筑整体比例协调、风貌统一。

6. 建构物载体高度在 10m 以下的，门头牌匾的高度不应大于 1.5m；建构物载体高度在 10m 以上的，门头牌匾的高度不应大于 2m。

7. 门头牌匾材料应为硬质材料，严禁使用喷绘材质，不得采用大面积单一、艳丽的色彩。提倡使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

8. 门头牌匾禁止设置活动小灯箱。

9. 设置门头牌匾必须综合考虑白天环境美化和夜间景观亮化。

指导性内容：

1. 鼓励在现代商业街道设置店招、遮阳棚和雨棚等，增加街墙以及人行道上空的多样性和趣味性，将大型建筑化解到人性尺度，通过颜色、样式形成个性化门面。

2. 门头牌匾应具有良好的艺术品质，在尺度、色彩、位置等方面应相互协调，宜采用米黄、浅灰、亚光黑、白色等色彩，应处理好与建筑立面元素及细节的相互关系。



图 5.12 门头牌匾示意图

5.3.6 出入口

强制性内容：

1. 应按《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执行。
2. 在项目审批管理中必须将无障碍设施作为项目配套建设的强制性内容。
3. 建筑入口为无障碍入口时，入口室外地面的坡度不得大于 1：50。
4. 公共建筑与高层、中高层居住建筑入口设台阶时，必须设轮椅坡道和扶手。
5. 无障碍入口和轮椅通行区域应设雨棚。

指导性内容：

1. 鼓励沿街建筑提供精美、丰富的出入口细节，对建筑出入口进行重点设计。
2. 各类人行出入口应当易于识别，鼓励现代商业街道建筑出入口及其他相关建筑元素，如门前台阶、雨篷、门前绿化等，结合周边情况形成凸出与收进，鼓励宽窄入口交替变化，以增加街墙的趣味性、丰富性和多样性。

5.3.7 立体绿化

指导性内容：

1. 新建建筑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考虑立体绿化，美化城市环境。
2. 老建筑立面改造，必须考虑窗台、檐口的立体绿化结构构件，

利于后期建筑立面的绿化改造。



图 5.13 立体绿化示意图

5.3.8 附着物

强制性内容：

1. 建筑物的空调、雨棚、防护栏等附着物必须统一配置，同一条街道或路段应达到规格尺寸统一、色彩协调、设置高度基本保持一致等要求，并保持整洁。

2. 建筑 5m 以下不得突出雨棚、挑檐，5m 以上突出宽度不大于 3m。

3. 除建筑入口雨篷外，建筑附属构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形式的空调板、花池、构造板、抗震板等装饰构件或结构构件）的进深不得大于 0.7m，且连续长度不得大于 1.8m。住宅建筑不应设置除结构构件以外的附属构件。



图 5.14 建筑附着物示意图

4. 新建建筑如需采用外挂空调机箱，必须预留相应隐蔽位置。

5. 室外空调机位及冷凝水立管应与建筑立面相协调，当采取隐蔽措施时应保证有效通风。

6. 老建筑外立面改造，必须考虑空调外挂机位置及遮挡格栅。

指导性内容：

1. 不宜在建筑顶部设置复杂的构架或装饰。

2. 空调遮挡格栅宜采用与建筑颜色协调的灰色系木质或防腐不锈钢格栅。

3. 遮挡格栅尽量采用有设计感的中式传统纹饰，体现地域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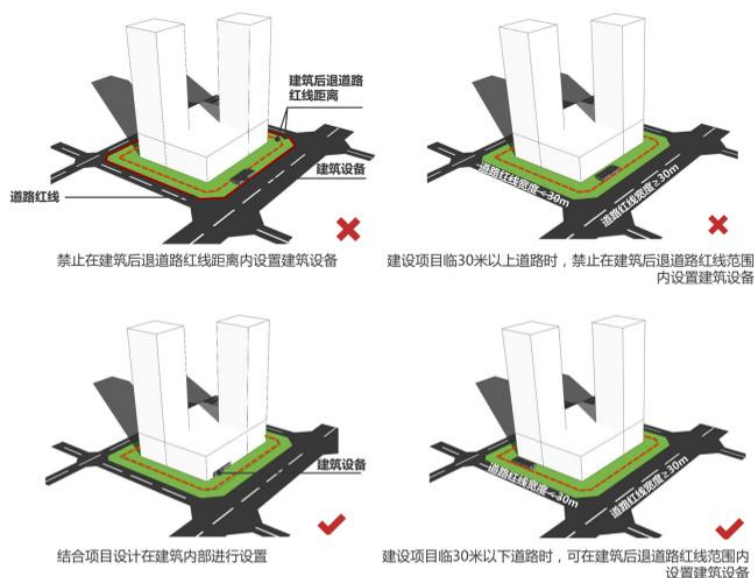


图 5.15 建筑附着物布局示意图

5.4 指标要求

5.4.1 贴线率

强制性内容：

1. 应根据地区建筑界面控制要求，确定重要路段及其贴线率指标。

贴线率指标通过城市设计研究确定，现代商业街道及历史文化街道建

建筑贴线率一般不得低于下表的规定。没有建筑界面连续要求的路段只划定建筑控制线，不设定贴线率指标。

表 5.1 历史文化街道与现代商业街道贴线率指标表 (%)

地区分类	支路、次干路两侧	步行街与公共通道两侧	以休闲活动为主的公共绿地、广场周边
公共活动中心区	70	80	80
一般地区中的商业、商务功能地区	60	70	80

注：1. 贴线率的计算公式

$$\text{贴线率}(P) = \text{街墙立面线长度}(B) / \text{建筑控制线长度}(L) \times 100\%$$

2. 街墙立面线长度的计算规则

(1) 当建筑为底层架空的形式，且架空高度不大于 10m 时，架空部分的宽度 L1 可计入街墙立面线的有效长度，即该建筑的街墙立面线长度为 L2

(2) 当建筑外墙面有凹进变化的形式时，若建筑外墙面凹进深度不大于 2m，可计入街墙立面线的有效长度

(3) 围墙不计入街墙立面线的有效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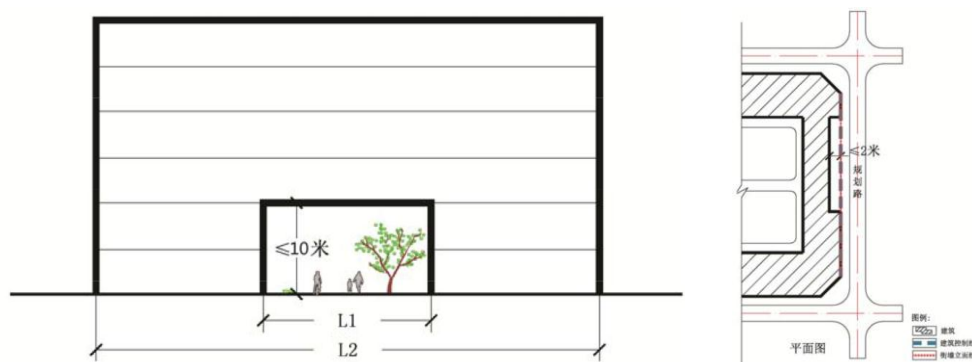


图 5.16 建筑贴线率示意图

2. 现代商业街道及邻近公共活动中心区的居住社区道路两侧应保持建筑界面连续。

指导性内容：

通过建筑控制线和贴线率进行建筑界面控制，加强街道、广场等公共空间的整体性和沿街界面的连续性。鼓励重要路段沿线开展街道界面设计，细化功能业态、界面形式等管控要求，提高街道活力和空

间环境品质。

5.4.2 同高率

强制性内容：

1. 沿街建筑（或与相邻建筑总长）长度超过 80m 时，建筑立面必须有高低错落，使天际轮廓线富于变化。

2. 新建项目，相同建筑高度不得超过总量的 30%，应以一幢（组）较高建筑形成空间制高点，较高建筑与周边建筑高差比不得小于 25%。

指导性内容：

高层建筑成组群布局的，应结合地形和周边环境，形成富于变化的城市天际轮廓线与纵深空间层次，不宜采用相同或者相近建筑高度的布局方式。

5.4.3 高宽比

指导性内容：

历史文化风貌区建筑高度与街道宽度比例关系宜控制在 2:1 至 1:1 之间；风貌协调区建筑高度与街道宽度比例关系宜控制在 2:3 至 3:1 之间。



图 5.17 建筑高度错落有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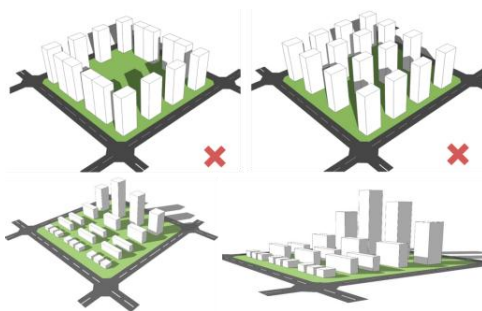


图 5.18 建筑高宽比示意图

第六章 道路板块

6.1 总体要求

1. 增设供人行和自行车的绿道，采用绿化隔离带的形式与机动车道进行分隔处理，保障步行与骑行的安全与舒适。

2. 划定共享单车停车区域，保证其停放规整、有序。

3. 通过合理布局各类交通信号设施、过街设施、安全岛等，保障行人过街的安全。

4. 将电信、配电等市政设施归并，结合绿化带集中设置，形成统一街道风格。

5. 鼓励将地铁等轨道交通及地下通道、综合管廊的风亭、风井、采光口、疏散口、设备运输口等在绿化带中集中设施，并采取相应的美观及遮蔽措施，有条件的鼓励结合公共建筑设置。

6.2 交通优化措施

6.2.1 机动车

强制性内容：

1. 机非分流不应影响非机动车出行的可达性和便捷性。非机动车道路与城市干道之间距离宜控制在 150m 以内，之间的联通道路路口间距宜控制在 250m 以内。

2. 建成地区城市道路现状慢行空间不足时，可通过优化交通组织、

缩减车道数量和宽度等方式增加慢行空间；新建地区可结合路网规划，合理组织交通，通过缩减车道宽度、设置单向交通等方式提升街道人性化水平。

现代商业街道和生活服务街道鼓励应用 3m 宽的机动车道，路口进口道可进一步缩减至 2.75m。车速较快的道路可采用 3m 宽的窄车道，达到促使驾驶员谨慎驾驶的目的。

3. 对于路网较为密集的公共活动中心、居住社区和产业社区，可对支路以 30 公里每小时作为设计限速，并对慢行交通及其他街道活动较为密集的路段和交叉口综合运用缩窄车道、水平线位偏移、全铺装道路等道路设计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对路段车速进行进一步限制。

4. 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明清西安城内道路红线宽度原则上不再增加。

指导性内容：

1. 在城市交通规划合理确定的路网密度、街区尺度的基础上，加强交通组织设计和对沿线地块出入口的管控，并根据街道区位和分级、分类合理确定各交通模式的选择和安排，突出步行、非机动车和公共交通等绿色交通方式，加强各交通方式间的衔接。

2. 次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的机非隔离设施可采用隔离桩、栅栏或绿化带；交通量较大的支路，并且单侧设置两条及以上的非机动车道，宜采用占地较少的隔离桩或栅栏。

3. 城市公共活动中心鼓励对地下车库进行联通，引导车辆自外围进入地下，优先将地面空间留给行人。在街道功能定位时应对主要人流街道与车行服务街道进行职能分工，结合主要人流街道设置人行出入口、连续商业界面、公交设施等吸引行人的设施，结合车行服务街道设置临时路内停车、地库出入口、卸货区等吸引车辆的设施。

4. 交通干道经过商业区，道路经过学校和医院时，应提高相应路段的限速要求。

6.2.2 非机动车

强制性内容：

1. 执行《西安市道路横断面规划设计导则》相关要求。

2. 非机动车道设置必须遵循以下控制要求：

非机动车通行空间不应小于 2.5m。

布设公共自行车租赁点的路段，非机动车通行空间不应小于 3.0m。

非机动车专用路的路面宽度包括车道宽度及两侧路缘带宽度，单向不应小于 3.5m，双向不应小于 4.5m。

单向非机动车道宽度不小于 3.5m 时应设置机非物理隔离设施。

3. 应尽量避免设置禁非道路。禁非道路周边 200m 范围内应有满足服务要求的非机动车通道，并提供清晰的导引系统。

4. 预留并划定共享单车停车空间，可结合行道树及绿化带进行设置，保证停放整齐，不影响正常的机动车与人行交通。



图 6.1 非机动车涂装、优先过街及交叉口处理方式图

指导性内容：

1. 非机动车通行量较大的路口，鼓励增设非机动车专用相位，独立分配非机动车通行时间。

右转车辆较多的路口鼓励增设右转车辆信号控制专用相位，结合行人通行相位，在时间上规避人、车冲突。

不设置左转专用相位的交叉口，应通过信号及标识提示左转车辆避让直行行人。

2. 交叉口应强调非机动车道的可识别性，鼓励设置非机动车专用信号灯和引导自行车过街的标识标线。

3. 路侧非机动车停放区和共享单车停车区应按照小规模、高密度的原则进行设置。

4. 沿街建筑应在地块内或结合退界空间提供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满足长时间停放需求。路内可设置少量非机动车临时停放设施。

在目的地、公交车站、商业区域增加非机动车停车，其中商业区域停放区应靠近非机动车道。

在道路空间较为紧张的情况下，通过设置自行车专用车架等方式，优先保障自行车停放。

5. 结合公共开放空间、重要公共服务设施设置公交车站。结合轨道交通站点、公交车站、公共开放空间、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主要出行目的地设置非机动车停放设施和共享单车停车区，并配备相应遮蔽设施。

6. 鼓励机动车交通量较小的低等级道路作为非机动车道路进行管理，赋予非机动车高于机动车的路权。

7. 鼓励非机动车道采用彩色铺装或其他具有识别型的铺装材质。采用彩色铺装时，应符合相应的颜色要求。

表 6.1 分色涂装颜色推荐表

车道类型	涂装颜色
公交车道	红色
非机动车道	蓝色
自行车专用道	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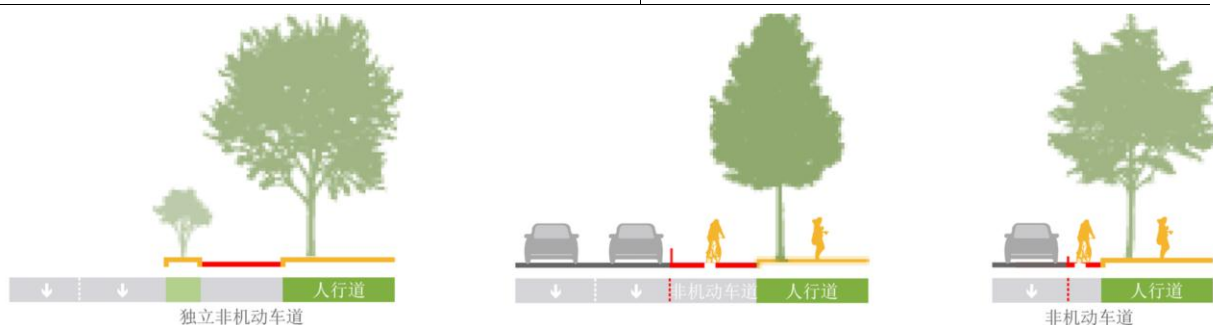


图 6.2 非机动车道布置类型图

6.2.3 平面交叉口视距

强制性内容：

1. 应符合《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 50647-2011、《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的规定。

2. 无信号灯控制的平面交叉口，其通行空间的规划设计应符合安全视距三角限界的要求（见图 6.3）；对安全视距三角限界不能改善的现状交叉口，应改为停车让行标志交叉口或采取限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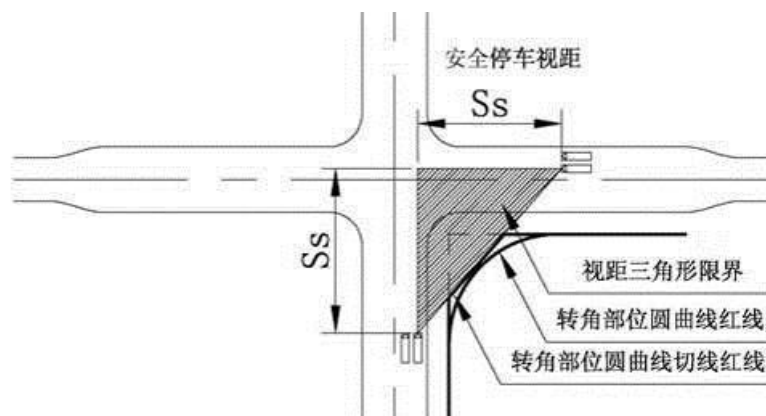


图 6.3 平面交叉口视距三角形

3. 平面交叉口红线规划必须满足安全停车视距三角形限界的要求，安全停车视距不得小于表 6.2 的规定。视距三角形限界内，不得规划布设任何高出道路平面标高 1.0m 且影响驾驶员视线的物体，包括遮挡视线的乔木、灌木及雕塑等。

表 6.2 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要求的安全停车视距表

线路设计车速 (km/h)	60	50	45	40	35	30	25	20
安全停车视距 S_s (m)	75	60	50	40	35	30	25	20

注：《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 50647-2011 表 3.5.2-1

4. 环形交叉口，在环道进出口上各向车辆行驶轨迹线的盲区范围，可布设三角形导向交通岛。在交通岛中不得布设与交通无关的设施，设置绿化或交通设施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

5.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口，无人看守或未设置自动信号的道口，

在距道口停止线相当于该路的停车视距 S_s ，并小于 50m 处，应能看到两侧各不下于表 6.3 规定的侧向最小视距 (S_c) 处的火车，如图 6.4。

表 6.3 道口侧向视距表

铁路设计行车速度 (km/h)	侧向最小视距 (m)
140	170
120	400
100	340
80	270
70	240
55	190
40	140

注：机动车驾驶员侧向视距系按停车视距 50m 计算，如有特殊应另行计算确定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表 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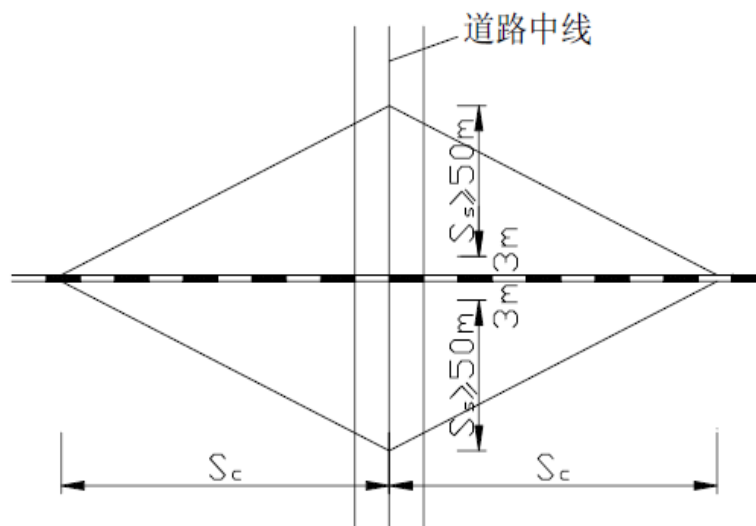


图 6.4 道口视距三角形

6.2.4 人行横道

强制性内容：

1. 人行横道与步行通行区保持在一条直线上，保障步行空间的连贯畅通，避免绕行。人行道宽度大于与其相连的步行通行区，为道路两侧过街人群交汇提供空间。

2. 信号控制交叉口宜设置左转相位，避免转向机动车与直行行人和非机动车发生冲突；当直行与转向车辆共用信号时，应增加标志牌或信号灯，提醒转向机动车避让直行过街行人。行人较多的路口应禁止机动车红灯右转。

指导性内容：

1. 人流量较大的路口，宜加宽人行横道宽度。斜穿交通较多的路口，可设置全相位人行横道。

2. 避免在人行通道位置种植行道树及设置灯杆等设施，保持过街步行空间通畅。

3. 人行横道宜与地铁、HRT（有轨电车、轻轨）等轨道交通及 BRT、出租车站等方便衔接，在人行横道两侧设置醒目的标识，有效引导人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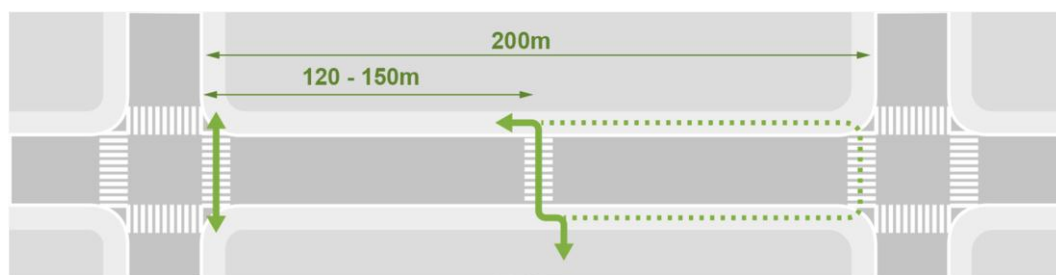


图 6.5 人行横道示意图

6.2.5 安全岛

强制性内容：

1. 城市道路人行横道长度超过 16m，双向机动车四车道及以上，且未设置信号灯的，应在人行横道中央设置安全岛。计算人行横道长度时，应将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合并计算。有中央分隔带的道路，

可结合分隔带设置安全岛；无中央分隔带的道路，可通过压缩机动车道宽度增加安全岛，同时引导车辆减速通过。

2. 安全岛宽度宜不小于 1.5m，最窄不得低于 0.8m，满足自行车、婴儿车及轮椅等特殊车辆的停放需求。安全岛驻留区长度宜不小于相连的人行横道宽度。行人过街安全岛宽度不够时，安全岛两侧人行横道可错开设置，并应设置安全护栏。

3. 路口的人行安全岛应设置岛头并延伸至人行横道外，配置路缘石、护柱和绿化。

4. 安全岛与道路路面高差不小于 0.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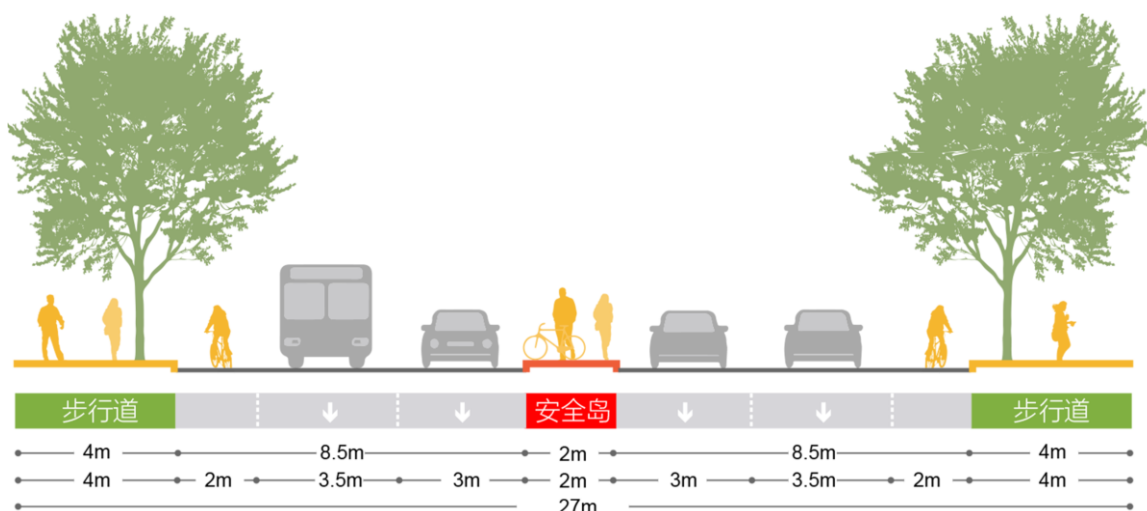


图 6.6 安全岛示意图

6.2.6 栏杆

强制性内容：

1. 隔离栏杆高度、形式、功能需紧密配合，隔离栏杆不能造成车行视线干扰。

2. 机非护栏高度 600mm，用于划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机动

车道分隔护栏高度 600mm。

3. 栏杆构件间的最大净间距不得大于 14cm，且不宜采用横线条栏杆。

指导性内容：

人行景观护栏在形式上多样化，以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为标准。



图 6.7 栏杆意向图

6.2.7 人行天桥

强制性内容：

1. 人流集中路段应设置路中过街设施，例如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小区出入口等。除交通性干路以外，一般街道过街设施的间距应控制在 100m 以内，最大不超过 150m。

2. 天桥桥面净宽不宜小于 3m；天桥桥下为机动车道时最小净高为 4.5m；天桥桥下为非机动车道时最小净高 3.5m。

3. 天桥上任何标志牌或宣传牌应与天桥立面相协调，不损害人行天桥景观，标志牌总长度不得大于跨径 1/2。

指导性内容：

1. 人行天桥的设置应当合理选址，规模适当，加强与公交、轨道

交通等相关规划的协调，做到步行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良好衔接。连廊的设计应与城市风貌和周边景观相协调，坚持大方得体、安全实用的设计原则。

2. 宜与地铁、HRT（有轨电车、轻轨）等轨道交通及 BRT、出租车站等形成方便衔接，便捷换乘。



图 6.8 人行天桥推荐方案图

6.2.8 地下通道

强制性内容：

地下通道净宽不宜小于 3.75m；地下通道的最小净高为 2.5m，梯道踏步中间位置的最小垂直净高为 2.4m，坡道的最小垂直净高为 2.5m，极限为 2.2m。

指导性内容：

1. 沿街地块内通道设置应充分考虑所接入道路的等级，车行通道优先选择设置在较低等级的道路上。地块车行出入口处应保持人行道路面和铺装水平连续，或采用特殊材质铺装，并设置相应标识提示行人注意进出车辆，限制车辆速度。鼓励保持人行道标高。机动车出入口处的人行道应沿机动车行驶轨迹外侧设置阻车桩。

2. 宜与地铁、HRT（有轨电车、轻轨）等轨道交通及 BRT、出租车站等形成方便衔接，便捷换乘。



图 6.9 地下通道示意图

6.2.9 路灯

强制性内容：

1. 执行《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相关要求。
2. 道路照明不应采用高压汞灯和白炽灯。
3. 机动车道照明必须采用功能性灯具，并应根据照明等级、道路形式及道路宽度等选择灯具的光度参数。
4. 居住区人行道路照明灯具的安装高度不宜低于 3.5m。不应把裸灯设置在视平线上。
5. 商业步行街、人行道路、人行地道、人行天桥以及有必要单独设灯的机动车交通道路两侧的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在满足照明标准值的前提下，宜采用与道路环境协调的功能性和装饰性相结合的灯具。当采用装饰性灯具时，其上射光通比不应大于 25%。

指导性内容：

1. 当道路两侧有商店或橱窗照明度比较高时，可以采用中心布灯的方式。

2. 路灯造型、色彩、材质等应与所在道路整体环境氛围及风貌相一致，在满足正常照明及节能的前提下，城市主干道、历史文化街道、现代商业街道等类型街道宜采用功能性与装饰性相结合的灯具。



图 6.10 路灯示意图

6.2.10 路牌

强制性内容：

1. 牌面布局分上、下两个区域，上区域约占 3/5，下区域约占 2/5，以不同颜色区分；

2. 标志的汉字字体使用国家确定的规范汉字，文字端正，笔画清楚，从左到右，排列整齐，间隔均匀，整体位置适中。

3. 路牌应设置在可行驶汽车（明确划分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城市交通道路起止点及交叉口等地段。

4. 道路总长度在 100m 之内，只在道路的起止点各设置两座路牌，分设在道路两旁；若道路宽度在 20m 以下，四周无建构筑物等遮挡，可只各设置一个路牌。

5. 标志的设置应满足道路名称及指向路、方位的需求，与道路信息一致，因地制宜地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做到位置明显，不受

遮挡、导向准确、清晰。

6. 路牌、地铁指示牌、HRT（有轨电车、轻轨）等轨道交通及 BRT、出租车站等建议采用统一的标识，执行《西安城市标识建设方案 2018》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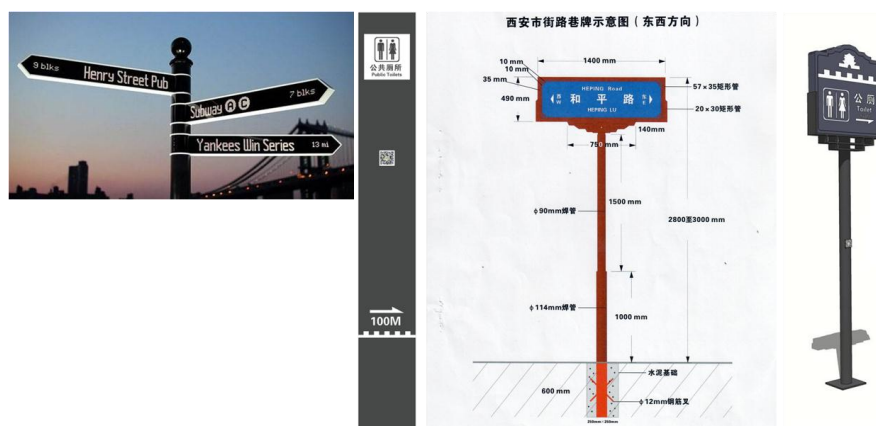


图 6.11 路牌、指示牌示意图

指导性内容：

鼓励数字化及智慧化街道建设，路牌、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闭路电视监控系统、交通违法自动抓拍系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前端与监控区域标志、交通标牌、人行导向设施、信息牌、紧急呼救系统等，鼓励实施一杆多用。

6.2.11 公交车站

强制性内容：

1. 在路段上设置停靠站时，上、下行对称的站点宜在道路平面上铺开，即叉位设站。其错开距离宜不小于 50m。在主干道上，快车道宽度大于或等于 22m 时也可不错开。如果路旁绿带较宽，宜采用港湾式中途站。

2. 在交叉路口附近设置中途站时，一般设在过交叉口 50m 以外处。在大城市车辆较多的主干道上，宜设在 100m 以外处。

3. 几条公交线路重复经过同一路段时，其中途站宜合并。站的通行能力应与各条线路最大发车频率的总和相适应。

4. 在设有隔离带的 40m 以上宽的主干道上设置中途站时，可不建候车廊，城市规划和市政道路部门应根据城市公交的需求，在隔离带的开口处建候车站台，站台成长条形，平面尺寸长度应不小于两辆营运车同时停靠的长度，宽度应不小于 2m，站台宜高出地面 0.2m。



图 6.12 公交车站示意图

指导性内容：

城市主干道、历史文化街道、现代商业街道及景观休闲街道中，地铁、HRT（有轨电车、轻轨）等轨道交通及 BRT、出租车站等在同一路段宜统一风格，在满足便捷使用的前提下，按照风貌分区要求，分别体现历史文化及现代城市特征。

第七章 管理与实施

7.1 维护与管理

保证维护与管理的法规化、制度化，提高维护与管理的质量和效益。

以人的街道活动为研究对象，细化人的街道活动，对其分类研究和归纳。

建立街道维护和管理制度，实行专人负责制。按照标准规定分近期、中期、远期街道环境建设，保证街道空间环境的提升与改善。

对重点场所应定期巡视、检查街道环境改善情况，以确保行人使用效果和各项改造措施的落实。

较重要的地段街道设计项目，根据不同氛围、效果等方面的要求，其绿化种植、道路铺装、街道立面、街道设施、步行空间等应符合地段的风貌控制等要求。

7.2 实施与监督

对于植被种植、街道家具更新、过街设施的改善、增加公共艺术品等资金需求少、能够快速改善街道面貌的项目可归于近期的规划实施项目内。对于建筑立面改造、街道照明设施改造、公共绿化广场设施、市政设施等改造难度大、耗时久、资金需求大的项目可于远期建设实施。

规划、建设项目需按照该通则要求，从区位属性、风貌分区、控制元素等方面进行街道环境设计。

- 在进行建筑设计、建筑改造的同时，应当加入建筑本身的街道环境空间设计。

- 在论证规划条件时，对于建筑风格及建筑形态提出要求的同时，将街道立面的要求纳入规划条件。

- 要求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部门将建筑外立面、建筑屋顶、城市广场、城市雕塑小品、重要标志等影响街道设计的方面纳入专项审查。

- 在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建设、验收环节中将通则内容纳入，与行政管理工作良好衔接。

- 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是贯彻实施本通则的三个重要环节。施工阶段应坚持按已批准的设计图进行施工，并由工程监理机构进行监理；选用的设备器材应符合有关技术文件要求；竣工验收阶段应由专业工程检测部门按本标准规定检测合格后，予以验收。

7.3 保障与落实

1. 街道设计通则形成“一图一表”的控制索引体系。

2. 每一条街道都能按照其区域位置、功能类型和空间分类在索引图中明确其应该遵循的管控要求；进一步确定建设和改造侧重点，最终落实街道设计通则的各项设计管控内容。

3. 通则中街道要素按照类型对应相应部门，按照资源规划、交通、

城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分头落实，对涉及要素进行对应管控和引导实施。

通则内容实施固定时间动态化更新。

本通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通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①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得：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②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③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④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T 50337-2018
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4.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5. 《建筑门窗洞口尺寸协调要求》GB/T 30591-2014
6. 《外墙外保温建筑构造》10J121
7.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8.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 50647-2011
9.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10.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11.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12.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5-95
13. 《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
15.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 2016
1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17.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实验》GB 7000.1
18.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19.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20. 《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